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3年11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李家世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梁忠高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潘福先生、李家世先生和张薇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1、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增加第（九）、（十）、（十一）、（十二）项（修改依据：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即：（九）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非自然人；

（十一）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2、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增加第（九）项，原第（九）项顺延为第（十）项（修改依据：参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

即：（九）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3、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增加第（七）、（八）项，原第（七）、（八）项顺延为第（九）、（十）项（修改依据：参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即：（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4、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增加第（五）项，原第（五）、（六）、（七）、

(八) 项顺延为第(六)、(七)、(八)、(九)项(修改依据: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即: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提出审查意见;

5、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依据: 参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

原文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可由监事或监事会授权人记录),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拟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可由监事或监事会授权人记录),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7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福，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潘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力局试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云南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云南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昆明发电厂副厂长、厂长，云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贵州电网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2010年12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兼任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上述披露外，潘福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李家世，52岁，大学学历，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经济数学专业，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政工师。李先生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南航嘉源（广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

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兼本公司纪委书记。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除上述披露外，李家世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张薇，女，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技术经济专业毕业，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张女士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兼审计部部长，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兼审计部部长，2008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目前还兼任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以及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张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